

贈閱
中華郵政認爲新聞紙類

白 雲

第 四 期

北平北海圖書館藏

論 著

- 一、我對於東川郵務工潮的管見…………… 鄭碩貞
- 二、交通職工對於國家所處的地位及應負的責任…………… 傅啓運
- 三、交通職工對於改善勞工現狀的使命…………… 何惟忠
- 四、建設生產的秩序…………… 健伯
- 五、職工之管理…………… 何惟忠

調 查

- 一、交通職工狀況之統計(附統計圖)…………… 王孝英

專 載

- 一、工人的覺悟(在中央紀週之報告)…………… 胡漢民
- 二、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二中全會通過)
- 三、話務員章程

自求月刊簡章

- 一、本刊定名為自求月刊，每月發行一次，於月終出版。
- 二、本刊之宗旨，在闡揚三民主義；研究交通職工問題各種方案，增進政府與交通職工之情感，並使交通職工了解個人之地位與職責，而共同努力於交通事業之發展，及生產之增加。
- 三、本刊之態度，不偏不倚，一以正義為依歸，其涉於浮囂褻瀆之文字，概不登載。
- 四、本刊內容分為五項：(甲)論著，(乙)研究，(丙)調查，(丁)專載，(戊)雜俎。
- 五、本刊文稿除本部及本會人員分別編著外；並希望黨國名流，社會碩彥，錫以名著，或有關於勞動問題之譯述，藉光篇幅。
- 六、其他各方投稿，亦所歡迎，並按照篇幅長短，每千字酬洋三元，其有鴻篇鉅著，可特別議酬，惟此項投稿，須依下列各種之規定：
 - (1) 投寄之稿，須與本刊之宗旨態度及內容相合。
 - (2) 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最好能按照每頁二十行，每行二十五字繕寫。
 - (3) 投寄之稿，以語體文為原則。
 - (4) 投寄之稿，如係翻譯，請將原文一并附寄。
 - (5) 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惟未登載之稿，在五千字以上，且附寄郵票預先聲明者，不在此例。
 - (6) 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增刪。
 - (7) 投稿請逕寄南京慈悲社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第一組編輯部。

論 著

我對於東川郵務工潮的管見

碩貞

東川郵務工會爲要求郵務長師密司履行前任所訂之協定事件，雙方爭持，已歷一年之久。我現在離開處理此案的地位，以公平的眼光從事觀察，認爲工會方面應有相當的覺悟和諒解，郵政當局也應當力求事實的明瞭，兼顧並籌，努力合作，使國營事業不致因糾紛失去整個進展的精神，而社會之贊議、國際之譏評，也就可以逐漸消失。但是此案掀起的原因，及其經過的種種狀況，成爲累贅，不勝枚舉，只可就其中值得研究的幾點，概括說明一下。

在國內尙未經本黨統一的前年——十六年——七八月之間，各地郵政管理權，仍統轄於北政府系統下的郵政總局的管見，東川郵務工會曾向郵務長利容福提出幾項要求，其中最重要的一如：「改定懲獎辦法」，「指定三層樓房爲工會永遠辦公地址」，和「不調遣工會執委」等三項。當時因爲環境及事勢的趨向，利容福便以郵務長名義就各項要求

之下，略加但書說明，分別承認，並未呈報主管機關核准。一年以來所謂協定效力的爭執，及糾紛的導火線，也就因此而生。

郵務長雖然是一郵區內的最高公務員，但是他祇負有處理郵務的職責；而處理郵務的職責，又非漫無限制的，他一定要根據郵政章程及主管機關命令而行，不能在這章程及命令以外有任何一種動作。這是法紀問題，凡國家行政機關服務的人們，無論負責部分或是一部分的職責，都應當絕對遵守，毫無疑義。郵務工會爲特種的組織，與普通工會顯有區別，而構成工會的分子，又爲郵政機關服務的職工，與普通勞工專爲私人——資本家——利益而工作的基點也就絕對不同。所以郵局與郵務工會在系統上雖然各自分立，而在事實上確是同負發展國營事業的使命，一而二，二而一，不能強分，不能敵對，這是社會一般人所共

認的，就是郵務工會諸君也不能外此而忽略其根本觀念。若就郵務長與郵局職工而論，其所處的地位，與乎所司的職責，雖然有大小輕重之殊，而同在主管機關統轄之下，運用其能力，分工合作，猶如四肢百骸受腦系之支配，利害與共，痛癢攸關，而晝夜營養之成分，動息之度程，亦自有其不偏不倚共同遵守之一定原則。郵局之所以有章程，下級機關之所以要秉承或服從上級主管機關之命令，而不能任意變更，自爲風氣的道理，也就在此。前任東川郵務長利容福不明自身所處的地位，與乎所司的職責，離開郵章，越出權限，與東川郵務工會互訂協定，並且不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擅自承認，此種舉動，不能說沒有重大的錯誤，就是協定的立腳點也便因此動搖，不能發生效力。所以郵政當局，尤其是本部對於這一點不得不出以非常重視的態度，而現任郵務長師密司拒絕履行，也正是其尊重郵局章程，和上級主管機關的命令，而力反前任郵務長利容福之覆轍。但是工會方面忘却其係國營事業的職工所組成，誤認與郵局處於普通勞資的地位，而取敵對之行為。以致引用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十條第三款有締結

團體契約權，及十七年頒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八條勞資契約一律有效之規定，堅持應受法律的保障，而以現任郵務長師密司不履行爲違法，爲破壞。於是有阻礙罷工之舉，有組織罷師大同盟之事。若非地方負責的當局隨時制止，則風潮之擴大，社會之紛擾，還不知道依於胡底！

再就協定內容最關重要的三項觀察，如：第一項「改定懲獎辦法」，在從前郵局考核服務人們的勤惰，是用顏色制度，分別紅色，粉紅色，綠色等數種。得到紅色的，每一年升級一次，得到粉紅色的，每一年三個月升級一次，得到綠色的，每一年六個月升級一次，其餘有得不到升級的，有成績不佳而受相當處分的。至其確定顏色的標準，是由密報而來，因此有權力的人們便可以暗中操縱一切，甚至以喜怒好惡爲懲獎的根據，流弊所及，此種制度簡直成爲作僞者的工具。上年六月間上海郵務工會請求改良，本部業已接受，並飭令郵政總局重新規定，凡此後在職之各級人員或升或降，應按照事實，絕對公開，並由主管者將理由告知關係人，使其明瞭原委。這與東川郵務工會所要求的可以說是大同小異，而且產生在後，當然以全國

通行之新辦法爲標準，而勿庸置議。又如：第二項「指定三層樓爲工會永遠辦公地址」，在各地工會初成立的時候，因爲會址須與郵局接近，有的地方很不容易覓到；一方面又因經濟支絀，種種設備也是力所不勝。所以大都暫借郵局房屋，以爲會所，這是一時權宜之計。若就郵局與工會的系統而論，當然不能合在一處，致多混淆。現在本部已飭郵政總局轉令各區郵局遵照轉告工會將會址一律遷出局外。上海一隅覓房最難，且由市政府代爲設法，不久即可照遷。東川非上海可比，覓房甚易，所費亦必不甚多，對於遷移會址一項，當然不成問題。惟最後的「不調遣工會執委」一項，雙方爭執最力，在工會方面所持的理由，按照前後陳請之各種文件歸納起來，大約可以分爲四點：（一）會務進行，當然要有長期負責的執委，如果執委可以隨時被調，則會務一定要受其影響；並且郵務長可以藉此破壞工會，實與工會生存上有重大的關係。（二）工會執委均係乙等郵務員，而乙等郵務員在郵章上無越區調遣之規定，即事實上亦無此項調遣之先例。（三）上海南京北平等處工會執委在任期內有不得調遣之規定。（四）乙等郵

務員薪水微少，調往別區，生活上要發生困難，或至流離失所。在郵政當局的查覆完全相反，其對於第一點，則以工會的執委有現任者，有候補者，而東川人數且有二十三人之多，現任者被調，可以候補者遞補；遞補不足，可以補選，而于工會會務決無絲毫影響。更就各級黨部各種團體而論，其執委也時常有因故更調，或是全體改組，從未聞因此而使黨部團體之生存上發生重大關係。以此例彼，姑無論郵務長沒有破壞工會之居心，即或有之，亦徒見其心勞日拙，庸人自擾而已。其對於第二點，則以乙等郵務員在郵章上並無不能調遣之規定，而其入局之先所填的志願書且有「經郵政總辦遣派，無論何處，均願前往服務」之語。就是事實上河南與北平，廣東與廣西，也時有互調之先例。其對於第三點，則以上海南京北平等處郵務工會章程雖間有執委在任期內不得調遣之規定，然此不過是工會片面的希冀，而國家行政之處置，純粹是適應公務的需要，量材器使，本來自有其系統，何能受此拘束。而且東川一區乙等郵務員只有三十九人，而工會執委占去二十三人，如果工會執委都不能調遣，則所能調遣者只有十六人，

郵務行政的生機，焉能不因此而中斷？其對於第四點，則以乙等郵務薪水固然是不很優越，而服務員年限較多的，也不能說絕對都是微少，而且要看地方的生活程度如何，固然有的因調濟發生困難，或者也有因調遣反多便利；這都是事實問題，並非原則，不能以此為不能調濟的根據。

綜觀前後的事理，平心而論，在工會固於維護一方面利便，未遑顧及其他一切，不能說沒有誤解主觀的趨向。而在郵政當局因為祇知負起統籌全國郵務行政的責任，希望國際事業的開展，而對於曠長莫及的邊遠郵區的管理狀況，也不能說沒有未盡明瞭的事實。所以近年以來，各地郵務工潮如波激雲詭，起伏無常，大半由於上下隔膜，意見不能溝通所致；東川一隅，又何莫不然？但是這一種的糾紛，如果大家各趨極端，不能互相體諒，則情感衝突，必至日甚一日。俗語說：「大水淹了龍王廟，自家人不識了自家人」，郵政前途，恐怕也要到了這個地步！我們現在敢武斷說一句，自從郵權收回之後，將近兩年，各地職工差不多天天在那裏鬧工潮，而對於郵政上種種的建設，不但不能努力前進，就是舊有的成績，也比較從前減色

很多。所以社會一般人對於現在的郵政，已有許多不甚滿意的訾議，而國際上因此也發生了很使我們難堪的譏評；就如日前劉代表書審報告：在倫敦會議席上各國代表中有「中國郵政歸郵務工會管理」之語。我們都知道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的侵略，數十年來如一日，從沒有變更他的態度。但自本黨北伐完成之後，國內軍閥已被打倒，彼輩平日各顯神通，各自利用的工具，驟然失去。於是想要貫徹他的鯨吞蠶食的主張，就不能不另變方針，合以謀我。現在國際上種種祕密的行動，已漸漸地趨於一致；並且共同努力促成中國內部的糾紛，以遂其漁人得利的慣技。我們如果稍有一點隙處，彼輩就要乘機而入；這是毫無疑義的。我們更回想到在郵權未收回的時候，他們何等的把持，何等的抗拒。迫到收回之後，屈於公理，心自不甘。所以還在那裏作幸災樂禍，吹毛求疵的批評，以圖取快一時。這固然是帝國主義者的居心險惡，但也是我們實有許多弱點，足以引起人家的輕視。我們再把眼光放在國內各方面觀察，從十六年分共以來，赤色恐怖的旗幟，在表面上雖然消聲匿迹，而反動份子種種破壞，離間，煽誘，欺騙的

計畫和舉動，依然到處潛滋暗長；尤其是人民團體方面最容易受其利用。現在各地工潮的澎湃，事實上雖然不少其他的原因，但是細細地推究起來，也難保沒有他們在那裏作背景。所以我根據以上種種的狀況，推想到東川郵務工會與郵務長糾紛的情形，以為在這個外表太平，內容危殆的當兒，無論當局，無論職工，都應該大家認清個人的地位和職責，消除不相干的爭執，和衷共濟，抱定為國家為

社會而奮鬥的精神，犧牲一切，同向郵政建設的路上走去。那末，國際之欺侮，社會之懷疑，當然可以不攻自破，不關自休。就是一般反動份子的居心有害，也就無技可施，無虛可襲。其結果不特郵政事業與其全體職工可以交受利益，就是全中國民族的生存，亦將賴其維繫；願我郵政當局，郵政職工三復斯言。

(完)

如果平等有時是好，當然是採用；如果不好，一定要除去。像這樣做去，才可發達民權，才是善用平等。

節錄民權主義

本刊第三期目錄

論 著

- 一、總理奉安期間關於交通事業的感想……………鄭碩貞
 - 二、貢獻給服務於郵政界者……………楊思禮
 - 三、中國工人在訓政時期的責任……………健 伯
 - 四、交通職工最近概況統計的重要……………王孝英
 - 五、十年來資本主義與勞動運動之一斑……………宣 澤
- 專 載
- 一、告全縣電務人員書……………莊智煥
 - 二、報務員章程

交通職工對於國家所處的地位及應負的責任

傅啟運

人類爲謀他們的生存和發達以求在世界上得着適當的生活的緣故，不能不有一定的團體的組織，以爲他們經營共同生活的樞紐。歷史告訴我們：自從有人類以至今日，只見人類因爲經營他們的共同生活而發生的團體的組織，一天比一天的擴大起來，一天比一天的完備起來，一天比一天的繁複起來；所以從夫婦的結合而有家族，由家族而進爲部落，由部落而進爲國家，都是人類的共同生活漸次演進所經的過程。人類到了組織國家以爲他們經營共同生活的樞紐的時候，在世界大同的政治未實現以前，已經算是發達到最高點了。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國家這種東西，是人類經過了多年的經驗纔發明的一種出產品，並不是偶然的獲得，而國家對於人類的價值，由此也可以知道了。

人類的共同生活，在家族組織的時代，必定有一個家長以執掌統治全家族的權力。在部落組織的時代，必定有一個酋長以執掌統治全部落的權力。但在家族組織或部落組織的時代，人數較少，團體很小，事務簡單，用不着很

多的人來辦理他們團體裏的事務。不過一進化到國家組織的時代，人數衆多，團體的範圍當然就擴大起來，事務一定非常的複雜，自然不是少數的人所能辦理的，所以需要來辦事的人數很多，最高到國家的元首，最低到執行職務的公役，都是爲維持國家的組織以謀我們的生存和發達而存在的。並且國家是一個空空洞洞的「法人」，是非有自然人來組織政府辦理事務不可的，所以最高到國家的元首，最低到執行職務的公役，都是我們組織國家以經營共同生活所最需要不可少的人，同時，也都是每一個辦事者自謀本身幸福所最需要不可少的人。由此可知每一個辦事者直接是爲國家服務，間接即是爲本身服務。我們只要明瞭這些因果關係，我們就可以知道一般爲國家服公務的人們的責任是怎樣的重大了。

我想這種理由，除極少數智識簡單的人而外，凡是爲國家服公務的人們，都應該要知道的。所以只要把眼光放遠一點，自然就會知道這種責任的所在，什麼「爲人作嫁」

那些廢話，是用不着拿來做口頭禪的。如果一般服公務的人們不澈底明瞭他們的責任，那麼，一定以為他們所做的是替別人做的，與他們自身是毫無關係的，他們不過是以勞力來換麵包吃的；因此，一定會弄出種種妨害國家組織，妨害我們經營共同生活，自己摧殘自己幸福的結果來。那是怎樣可悲痛痛的事體啊！

所謂一般服公務的人，除去武裝同志外，其餘就是文職公務人員。這文職公務人員之中，或服務於立法界或服務於司法界，或服務於行政方面的財政，教育，實業，交通各界。總之，無論何項公務人員，其對於國家所處的地位，及對於國家應負的責任，完全是一樣的，沒有什麼分別。至於國家對於這些公務人員所持的態度，也當然完全是一樣的了。

到這裏，我們可以說到本題——交通職工的地位和責任來了，這可以分爲兩點來說：

第一，我們先研究交通職工是不是公務人員，自然就明瞭交通職工對於國家所處的地位是怎樣的。無論電郵航各部分的機關，——如各地電報局電話局郵政局——都是立於

交通行政系統之下，各執行國家一部分的公務，較之其他行政機關沒有什麼不同。電郵航各部分的職工，除那做最低級職務的人而外，其他的人員，直接間接都是受國家的委任，較之各省政府，縣政府的公務人員，也沒有什麼區別。由此可知交通職工當然是公務人員，既是公務人員，其對於國家所處的地位，是和公務人員一樣的，與那處在資本家壓迫之下的純粹勞動者所處的地位，絕不相同。

第二，既證明交通職工是公務人員，那麼，公務人員對於國家應負何種責任，交通職工當然也應負何種責任。我在前而說過：「……每一個辦事者，直接是爲國家服務，間接即是爲本身服務……」，「電郵航各部分的職工，只要由我們爲求生存發達而經營共同生活這一點着想，自然就知道他們所做的職務，直接對於國家，間接對於本身應負的責任，與那資本家壓迫之下以勞力作商品，真正「爲人作嫁」的勞動者所負的責任，也絕對不相同的。

我們由上述這兩點看來，交通職工對於國家所處的地位，和應負的責任，是很明瞭的。並且交通職工完全是與政府站在同一方面，決非如那些普通工廠的勞動者對於資

本家是敵對着，各站在一方面，隨時發生鬥爭的。不幸最近我們黨政府之下的交通職工，因要求加薪減時等事，不斷的發生工潮，或怠工，或罷工，差不多完全以普通工廠的勞動者對付資本家實行階級鬥爭的手段來對付黨政府，我覺得他們這種辦法，實在因他們沒有把交通職工對於國家的地位和責任認識清楚，纔有這種錯誤。其實，國家是我們人類為經營共同生活而組織的團體，國家以辦理種種事務而需要多數公務人員以組織政府，那麼，國家對於這多數的公務人員所持的態度，當然是一樣的，決不許有厚薄于其間；每一個交通職工，都是組成政府的公務人員之

一，政府也決不會單獨對於交通職工加以虐待。然而實際上，只有交通職工常常和政府發生爭執，這是多麼令人懷疑而詫異的呀！

尤有進者：政府對於交通職工，不惟沒有加以虐待，反而對於交通職工較旁的公務人員特別加以優待。這並不是我故意張大其辭，聳人聽聞，的的確確是有實據的。關於此點，俟下期再為著文說明。此時我只希望我們黨政府下面的交通職工大家平心靜氣的把自己對於國家的地位和責任想一想罷！

建設一個好國家，好像是做成一個蜂窩。在窩內的蜜蜂，不許有損人利己的事，必要整整有條，彼此毫無衝突。

節錄總理十二年臘月卅日對黨員講演詞

交通部佈告

佈告一

爲佈告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再查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電政司掌理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各等語是民辦電燈事業應屬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之內除咨請建設委員會派員來部接收前項民有電燈事業一切文卷外爲此登報通告嗣後凡關於民辦電燈事業請予註冊給照等事應逕呈建設委員會核辦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佈告二

爲佈告事照得吳淞商船學校業經本部呈准行政院續行開辦以備造就航業人才所有校舍亦經本部派員接收現正積極籌備分別修葺以便早日開學嗣後如有不法之徒侵及校舍毀損校具等情事定當依法究辦除函請淞滬警備司令部隨時保護外仰軍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佈告三

爲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限期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限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行洋外迄今未返因事實上之阻礙致仍有未克遵限請領者懇再酌予展限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准再予展期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遵限呈領毋再玩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職工對於改善勞工現狀的使命

何惟忠

柔弱而樸實的中華，無辜的受帝國主義者的投資政策長驅犯入以後，她的各大商埠中，霎時工廠林立，她的出產，因無力抵制而入於消滅的末途，她的民脂民膏，為其吸吮淨盡沒有止息，結果造成所謂現在冒牌式的工業社會。我們試睜開眼睛仔細的觀察啊！她賴以立國的農業，不能維持了！一般農人拋棄他們的農村生活來投効工廠；手工業破產了！大商人變為小商人，小商人變為無產階級，無何也來趨附工廠。我們再沈默冷靜地辨識啊！她全國的國民，除了幾個不顧民衆死活的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由忍心的搜括，剝削得擁有少許資產在那裏承歡帝國主義者外，還有許多交通不便的地方的民衆，沒有機會投奔工廠，在那易于以食，搗住災民難客的招牌外，其餘的幾乎全要變為工廠下的走狗了！我們並不是怨恨工廠制度的產生，我們更不是咒詛工業社會的形成，不過論起像我們中國的這種變態的工業社會，置毒設阱的工廠，總難免使我們不能不十二分的痛心疾首吧！再看在這工廠制度下

的我們同胞受毒的程度如何呢？從以量為緣起的說，帝國主義者，覺察到我們同胞來歸的數量日增，他飽和的條件益變厲刻——如十二時以上的工作——工資的菲薄等等——我們的同胞不但忍受，且還要競爭的去接受，唯恐機會的不遇；這樣，仍賸有整千整萬的同胞，受失業的痛苦！再由質為依歸的說，有職業的勞工，因為所得的報酬不足以維持家庭的生活，在安分守良方面，就送他們的子女也去作工，可憐一家全數拆散工作去，或在日間，或在夜裏，因時間的參差，早夕不得相見，倫理間的快樂，早已斷送盡淨了！更可憐的這許多中國未成長的國民，自身教育機會被剝奪了，來參加卑惡的環境，接受種種惡魔式的引誘養成不良的道德；他們微弱的身體，遇過重工作的摧殘，終至夭折而後已。如是我們中國將來人口問題，要呈現絕大的恐慌，即是數量上不致恐慌，而實質上這多量未受教育而染有不良道德的國民遍滿了全國，中國的前途堪堪設想麼？若在冒險圖伴的方面，所謂「挺而走險」，演那盜

竊匪的生活了，這些是關於必要生活的，至於幸福方面如性慾的不能發洩，姦淫案件的發生，衛生的不講究，死亡率數的增加，是日有所聞，有職業的勞工還且如此，若談到失業的方面，更無庸提及，試檢閱每日各處的報章所載盜案災患的紀述，即可略窺梗概了！這一切的一切皆是我們所要急待明瞭的中國勞動現狀！

我們要改善勞工的現狀呀！這是我們無論站在國家的利益或人類幸福的觀點上，所發出內心的呼聲。然而改善的方法，當然絕對不是簡單而是多方的，不過據我的管見，認為最切實而緊迫的莫如先要根本推翻這冒牌式的工業社會，轉為中國自造的工業社會，希求達到這個目的，非要以發展中國的工業而後形成的工業社會不可，就是要中國自己無論國家資本或私人企業的開辦工廠，容納失業的人，增加中國的國產，無須再勞帝國主義者的操刀，不消說得往昔帝國主義者所投資的工廠可自動的倒閉，中國的經濟遂不致外洩。但還須顧及的，是同時與增加工廠連帶發生的問題，乃在生產的總額既然增加，營業的總額也要增進，不然所增加的生產無處暢銷，工廠決不能維持；

要營業的總額增進，必要相當的市場，要有相當的市場，必要交通發達，交通發達，不僅造成多數市場，即內地的原料亦易於輸送，可以增加供給的速度和份量，使出產的原本減少，則所售的價值因之低廉，於是人民的經濟得以寬裕流通，可解除以往枯塞凝滯的狀態。其次改善勞工現狀的方法，就在如何處置這多量的失業和受災人民，解決這點，除非墾殖不可，考中國因為交通的不便，致很多地方荒蕪，人口分配不均，非但不能生利，財政拮据，且足使帝國主義者起覬覦之心，涉入政治問題，因此墾殖，也成為改善勞工現狀的唯一急務，但是談及墾殖，無庸置議的要以發展交通是賴了。總之，從任何方面的立論，今後改善勞工現狀難能擺脫「交通」二字，由此可見交通所佔的位置！

繼續往下說吧，要使交通發展，當先能使交通維持現狀，若是現狀不能維持，更遑論及發展？交通是國家企業，含有主治的國家，與輔治的交通職工，所以要交通維持現狀和發展，必須主治與輔治的相輔前進，然而國家不過是具體的名稱，是人民所集合的——雖然不盡是交通職工，

因此可說發展交通的責任，全要靠全體交通職工負擔了，推論起來，交通職工對於改善勞工現狀，又負有何等的使命！退一百二十步說，諸交通職工，至少應為負改善中國勞工現狀的使命，要維持交通現狀和發展交通；再坦白肺誠的說，交通職工所負維持交通現狀的責任，就是要使交通的秩序不致發生激變，就是不要受任何人的利用和鼓激以作過分的，不斷的要求而怠工罷工，致交通秩序受的影響；其次交通職工所負發展交通的責任，就是要安於職業，接受主治的指導，而勤勉從事！

諸交通職工啊！天下一切的事，是相對而不是絕對的，幸福的問題，當也不能例外；現在請你們與那些處在帝國主義者鐵蹄之下的勞工們相較，可覺你們的生活是如何的安恬，穩固，你們的報酬是如何豐足呢？願你們顧眷住其勞工痛苦的情狀，還能發生其他的要求和企圖嗎？你們

的地位是優越的，你們要求的對象也是不同的！不是資本家乃是國家，你們要求的所得，是取於國家，國家經濟的來源，是多半取於這些勞工；你們要求多獲一分，勞工們的負擔加重一分，幸福剝奪一分；在中國的經濟如現在的貧窶情形下，勞工的現狀如已至如此，你們的要求是否合乎道德呢？你們要求的成功是否一種真正的勝利呢？恐祇有羞污的成分吧！進一步說，你們的地位，在他們心目中以為難得特殊了，假使你們仍不惜剝奪他們的利益不斷地向國家要求，還懼他們不向你們進攻倡議革命麼？所以我們要為圖謀幸福的安全，完成自身的天責，與人類同情的互助起見，非但停止要求，更須積極的努力工作，維持交通的秩序，和發展交通，為他們簡接謀幸福啊！末了，願你們時時的不要忘却他們慘痛的現狀，和改善他們現狀的使命！

(完)

中國一般普通人的心理，以為外國人，廢除不平等的條約，必須要中國有力量；如果中國一日沒有力量，那些舊約，更一日不能廢除，這個道理，殊不盡然。要向外人能不能廢除舊約，全在向我們有沒有決心去力爭。

簡錄總理在上海招待各新聞記者演詞

建設生產的秩序

健伯

……夫吾黨喚起民衆努力，與乎革命的民衆之奮起，其根本的目的，乃在求民族全體之生存，而非自尋生存途徑之絕滅；乃在發展中國之產業，而非破壞中國之產業；乃在建設生產之秩序，而非破壞生產之秩序。……

上面是節錄二屆四中全會宣言關於國民經濟生活之建設中的一段，其解釋革命的對象，與革命民衆參加革命的目的，很是確切；其內容雖然分爲三點，而牠的意義，却是連鎖一貫的。譬如革命的根本目的，乃在求民族全體的生存，因為要求中華民族全體的生存，必需先求發展中國的產業；爲要求中國產業的發展，必需先要建設生產的秩序。換言之，爲求民族全體的生存，必需建設生產的秩序。這正是好像幾何學上一層一層的推論，所得到的結果一樣。可見生產的秩序問題，是佔產業發展的先決條件。現在訓政開始，凡百事業，都銳求進步，在一切建設事業中居首要地位的物質建設，當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與此次二中

全會會議期間，乃應時勢之需要，議決了物質建設的步驟。吾人感於過去共黨階級鬥爭的邪說，以及生產秩序的破壞，對此關係全體民族生存的物質建設案，不禁連想國現在僅有的國營事業的疲蔽，與國營事業職工的錯誤，其何以肩負此項責任，以完成黨國付託的使命？抽象說來，吾人唯有積極消除共黨所留之殘毒，與力矯吾人行動上的錯誤；此實爲物質建設上不可忽視之重大問題。然則吾人將何以解決此難題，以達到總理所指示吾人的建國方略與宏遠之計劃？茲將管見所及，略陳於後，以與全國國營事業之職工商榷焉。

一、國營企業有別於私人企業

產業國營，極大的意義，就是要免除近世私人資本制度的兇焰，以國家爲資本主，用國家的力量，以和平的方法，達到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目的。他的目的完全在於養民，與私人企業的目的，完全相反。如是則服務于國營企業下的人員，當然不能採取對付私人業主的方法——忘業

，罷工的手段，以對付國營企業；如果發生這種錯誤的行動，就無異與國家用直接行動的手段，而成爲叛逆！最近交通職工，竟有採取此種手段，以對付政府的這是多麼令人失望啊！

一、國營企業職工須紀律化

紀律是凡百事業臻于至善的必要條件，生產機關爲要挾許多作業不同的勞動者，而完成其生產的目的，或爲生產上之便利計，當然不能逃出這個範圍；尤其近世的工分制度，工作有連帶的關係，若非有嚴密的紀律，很足以使全部的生產歸于停滯。負管理生產全部責任的人爲要達到其生產的目的，非嚴厲執行其紀律不可。此種精神，正如戰的軍事首領的命令一樣，下級士兵，只有絕對的服從，然後方足以完成決勝克敵的使命。生產之需要紀律，其重要亦如此。然而現在交通職工，不獨對於上級管理員的指揮，未服從進行，而竟自由行動，這種破壞紀律的現象，如何能使總理的建設宏圖，行之順利？

一、國營企業下之工會的機能

工會爲團結同一業務勞動者，圖謀改善自身經濟狀況

的集團。在私人資本發達的社會裏，勞動者爲免除資本家的剝削，非有完備的組織與強固的結合，殊不足以爭得資本家之讓步，而達到其改善經濟狀況的企圖。然而在產業落後國營企業下的工會，其性質大異乎私人資本下之勞動組合，其最大的機能，爲輔助國營事業的發展；最忌用對私人廠主的手段，挾工會的力量，而干涉管理部之用人行政。管理人爲國家付託綜攬全部事業之人員，只有求事業之發展，與職工生活之安定，決不至如私人廠主，以剝削職工一部分之剩餘，而滿足其私慾。近來交通事業下的工會，往往不明其機能之所在，效法私人資本下之工會，而誤用其手段，殊爲遺憾！

訓政開始，建設萬端，首要之圖，當然爲物質建設。吾人鑑于共黨之餘毒，仍殘留于工人腦中，生產秩序，破壞殆盡。苟不力加矯正，則中國產業將永無發展之望，民族生存之前途，實堪危懼！幸我全國交通工友，將此民族生存之責任，担負起來！

(完)

職工之管理

何惟忠

夫職工之管理者，乃對於任何機關之工作人員之指導，及其糾紛之調解，而求以至小之功能與損失得至大之生產及各個人之正當幸福之謂也。觀乎此義，吾人可概見其性質之重大矣。蓋際今工業社會之中，其一，以人類智識之進步，才能之增加，機械之趨於專門，終使勞心與勞力者分畛，而形成分工制度，諸職工亦漸化為專門；其二，以各種思潮之鼓湧，諸職工求自全之慾望增加。苟於此二者情形之下，無適當之管理，則工人莫知所從，或不稱其職，於是效能低微，生產因之減少。工人之幸福不滿足，罷工，怠工等運動常易發生，則匪特生產損失，而社會之治安。亦莫不受其影響也。故職工之管理，實有討論之價值在焉。然欲討論職工之管理，決非單純者也。必自各方面言之。據余之管見，意以欲使職工管理適當，首當察其性情及慾望，而後循其性情與以良好之指導，依其慾望，施以相當之設備，再與以公正之選擇，則職工之質分優美，且能人稱其職，奮勉從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矣。茲更

分而討論之：

甲、職工之性情及慾望

夫欲使吾之管理適當也，首須明瞭職工之性情及慾望；不然，徒蹈倒行逆施之覆轍，職工之反抗運動，無時或息矣。苟得其情慾而治之，則雖為効死亦所不惜，此乃職工之特質也。然職工之情慾固無別於常人，特以其所受之刺激多而切，故其所企圖者亦愈急迫耳。茲據歐美各國調查之結果，略為下列數種：

1. 希求自身之安全，
2. 愛護家庭，
3. 樂圖團結，
4. 富於創造之衝動，
5. 意圖佔取，
6. 多好奇心，
7. 好榮譽，
8. 樂求公正，

9. 喜仁慈及真理，

10 愛美。

乙、指導方面

吾人既得職工之情慾矣，則可循其情慾而指導之。蓋指導者，乃對於職工錯誤之糾正，幸福之增進，並示以工作之方也。故舉凡職工之稱職，工作效能之增加，出產之優美等皆視以為依歸，佔管理中極重要之部分也。茲將其綱要而言之：

1. 指導者應具之學識：

a. 需要物品之數量，

b. 職業之分析及說明，

c. 工資定率之研究，

d. 工作時間與效力之研究，

e. 生活消耗之研究，

f. 對於個人適應環境之研究，

g. 使用職工之種類。

2. 指導之方法：

a. 普通之教練，

b. 規定各種政策。

3. 應注意之事項：

a. 職工之調任及升降，

b. 辭退職工之調查，

c. 年久職工之調查之獎勵，

d. 編製及注意以往之紀錄。

丙、設備

對於職工之設備，可分精神與物質，或有形及無形兩種。往昔對此，曾未視為必要，待人權之說發明後，始得佔一席之地；然亦無絕對之規定，隨時而及空間而不同。若中國絕不能與歐美相抗衡，要皆以經濟之情形及立法制度為準繩耳。苟以理想從事，則人類之慾望無窮，所設備者決無滿意稱心之時也。謹錄歐美已風行者以佐參考：

1. 健康方面：

a. 規定各職工之身體適宜於各種職業之標準，

b. 身體之檢查，

c. 眼齒及醫藥之考驗，

e. 個人醫學上之勸告及其家庭中之宣傳，

f. 對於各種意外發生之疾疫之報告及統計，

g. 對於意外疾疫之防止及保安所之組織，

h. 對於由工業上發生之疾病，或傳染病之防止或獨

除，

i. 對於之工作時間作有統系之調查，

j. 火險之防止，

k. 失業之處理。

2. 教育方面：

a. 設立教育行政部，

b. 附設子女學校，

c. 對於首領，助手及新來工人之訓練，

d. 職業教育，

e. 印刷處之設置，

f. 建議制皮之實行，

g. 圖書及雜誌之定購，

h. 消息報告處之設置，

i. 其他各種教育團體之組織，

j. 英語及其他國語言之教授，

k. 與其他教育機關之聯絡。

3. 幸福方面：

a. 遊藝場，

b. 儲蓄及保險機關，

c. 消費合作社，

d. 休息室，

e. 浴室及理髮室，

f. 花園，

g. 公司房，

h. 休假，

i. 借債辦法，

j. 節儉運動。

丁、對於職工之選擇

工業進化之邦，對於職工之雇用也，必欲加以選擇。

蓋以機器之專門，則非使專門之人才不克濟其事，且欲使出產之精良及迅速也，必須人能稱其職而輔以良好之指導，欲得人能稱其職，則非加以選擇不可。選擇可分數方面言之：若智識，才能及人格皆是。其實行也，歐美各國，

已著先鞭；若吾工業落後之中國，尙未敢言及也。試略述之：

1. 選擇之方法：

a. 柏拉克弗特博士 (Dr. Blackford) 之學校以觀察法之選擇：

- (1) 頭髮，眼睛及皮膚之顏色，
- (2) 身體之重量及長度，
- (3) 呼吸機試驗肺量，
- (4) 以驗力機試驗腕力。

b. 秀允柯戴 (Sherin Cody) 之學校以心理法之選擇：

- (1) 左手及右手之敏捷，
- (2) 兩手同用之效力，
- (3) 耳及手與眼及手之合作，
- (4) 眼光之等次，
- (5) 計算之速度及準確，
- (6) 對於口說之領悟及記憶。

c. 論文法之選擇：

- (1) 思想之速度，
- (2) 書寫之速度，
- (3) 集中力，
- (4) 計算之速度及準確，
- (5) 對於人名及面孔之記憶，
- (6) 個人之意見，
- (7) 術語學，
- (8) 觀察力
- (9) 普通消息，
- 10 推測力，
- 11 領悟力，
- 12 仿做力，
- 13 電報，
- 14 打字，
- 15 簿記，
- 16 機械畫，
- 17 電學，
- 18 小說及作文，

19 忍耐力，

20 其他。

d. 填寫表格之選擇：

(1) 耕貫年歲，

(2) 家庭狀況，

(3) 經驗，

(4) 興趣，

(5) 小史，

(6) 經濟學，

(7) 其他。

2. 選擇所根據之定律：

a. 平均律——任何衆多人數之性質之平均，必與其他在同形式及同情形下之衆多人數之性質之平均相等。

b. 最高限度律——在任何種工作之下，其最大有效能力若與其最大無效能力相較，將得一最大之爲有益於工作者之平均，然同時亦可得一最大之爲無益於工作者之平均。

自 求

c. 人類動作律——任何數個同性質之個人，若在同一情形之下，將作同等之工作。

願以工業幼稚之吾國，其工業之發展，與江湖之益備，適成一極大常數之反比例。揆度厥由，固由工人之無知，易受野心者所利用，然管理者之不得其方，亦不能辭其咎也。工人之無知，可由良善之管理以救濟之，若管理無方則吾將不知其如何而可矣。故余試作斯篇，以促吾國工業界之注意焉。今綜覈上文，吾人對於管理之學，可言稍得要領，如已窺其門牆，特未登其堂奧耳。文中對於職工指導之方法一節，有普通之訓練及規定各種政策，此訓練及政策，歐美各國中，言之綦詳，不勝臚列，要亦可隨時隨地參以經驗，斟酌變遷。惜以時間之關係，未能述及，引爲至憾，是亦在管理者自索之耳。故余願現今之管理職工者，對於本文之真意，加以垂察，而繼以研究焉，則吾國之工業前途幸甚矣！余將馨香而禱祝之！

(完)

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再等到實業發達，以求適用。是要用一種思想預防的辦法，來阻止私人的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

節錄民生主義

調查

交通職工狀況之統計

南京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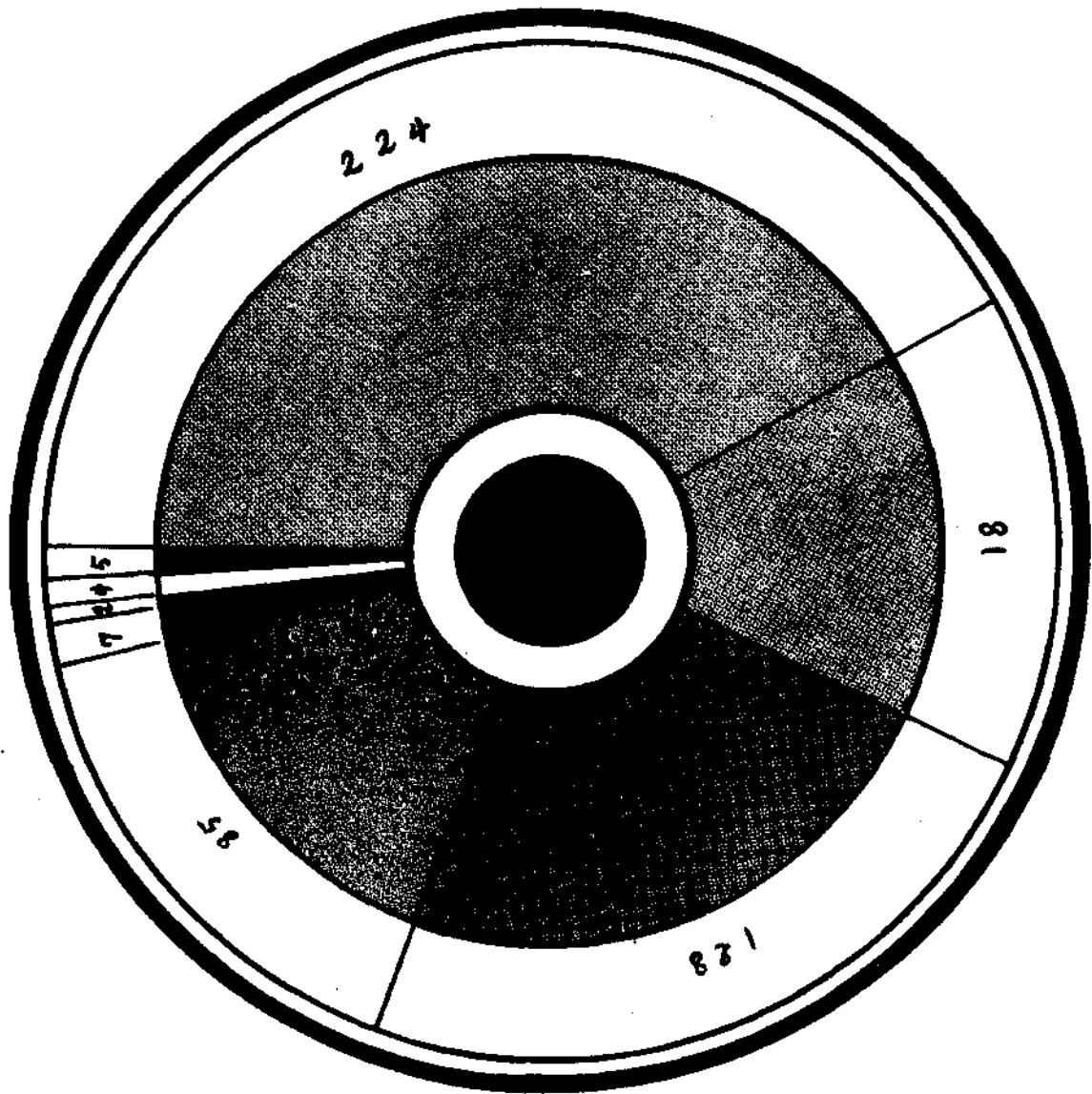
王孝英

交通在國家文明的進步，與工商事業的發展上，負有重大的使命，已為我們所不能否認的。而負有這種使命的人，不屬於少數的高級長官，而屬於大多數的職工，也是事實所證明的。這一般職工的生活的安定，與他們知識的充實，確乎與交通前途有直接的影響。我們為欲詳細知道其情形，作為交通施政的準繩起見，在職工方面，不能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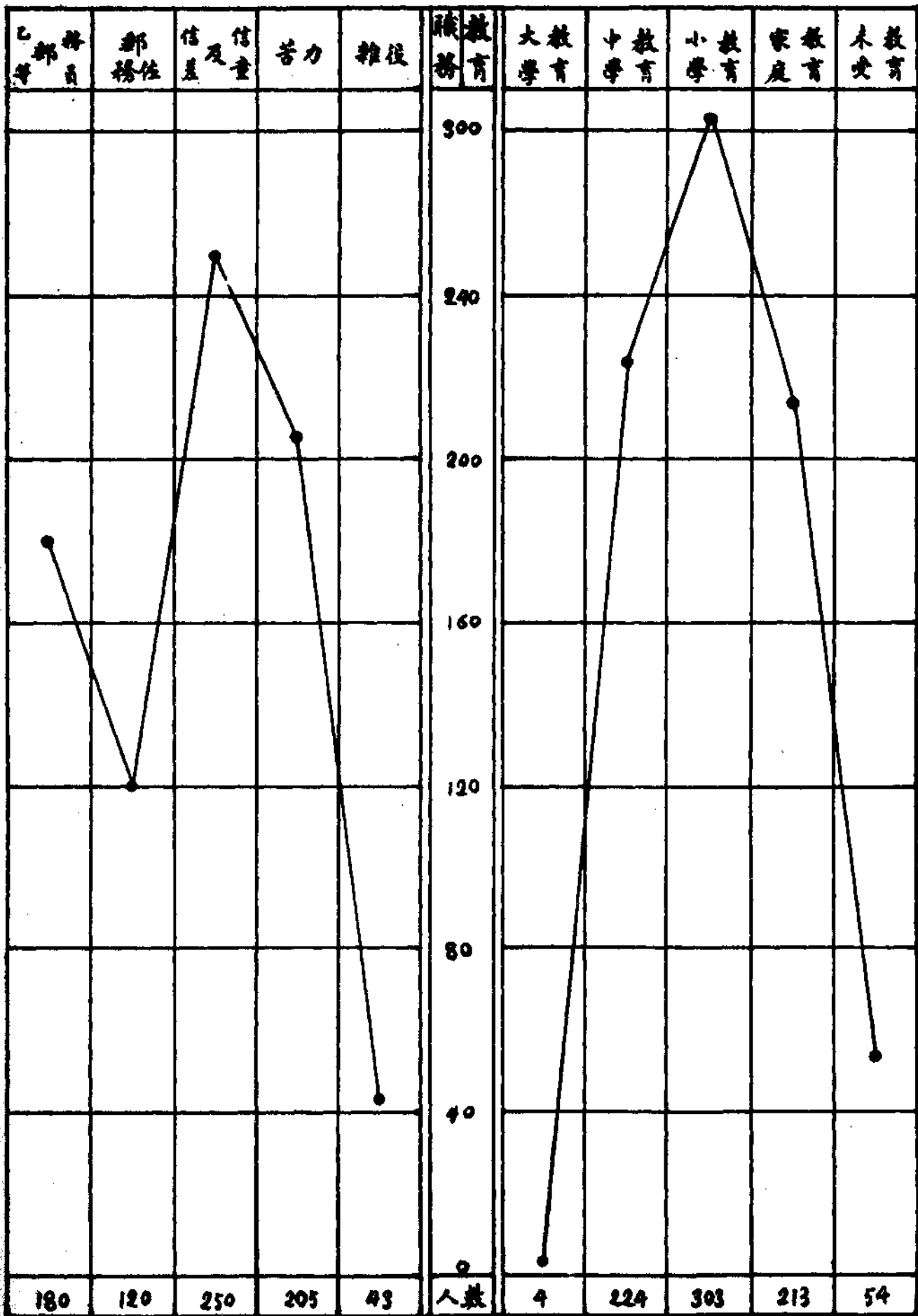
有詳密的調查。調查的程序，係先由上海，南京入手，以後如平，津，武，漢，廣州，重慶等地，以該地職工人數的多少為標準，以次推行，現將上海南京兩處職工狀況，調查結果，先製就統計圖五種，刊登於後，以為今後研究交通職工問題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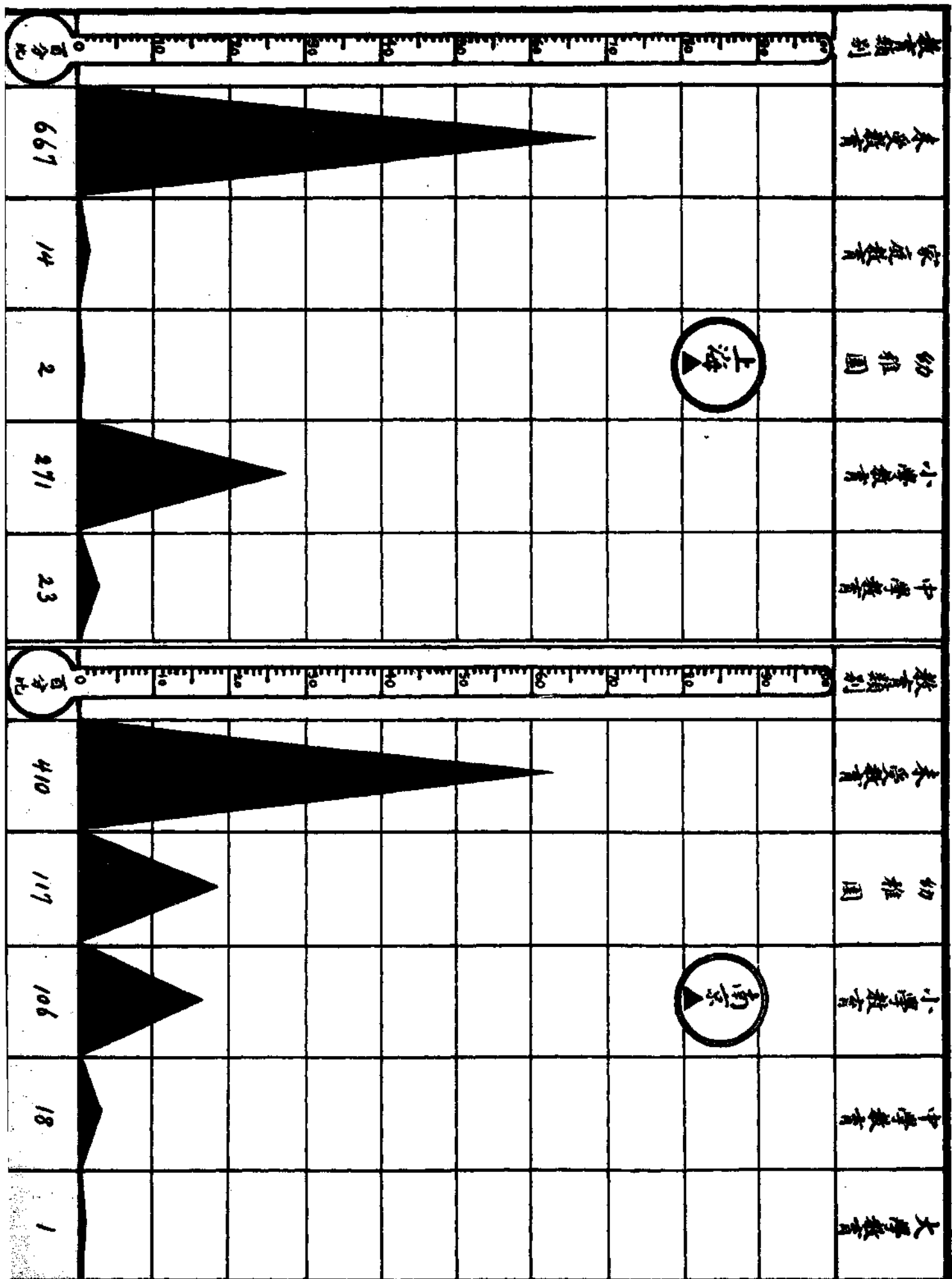
南京郵務管理局職工職務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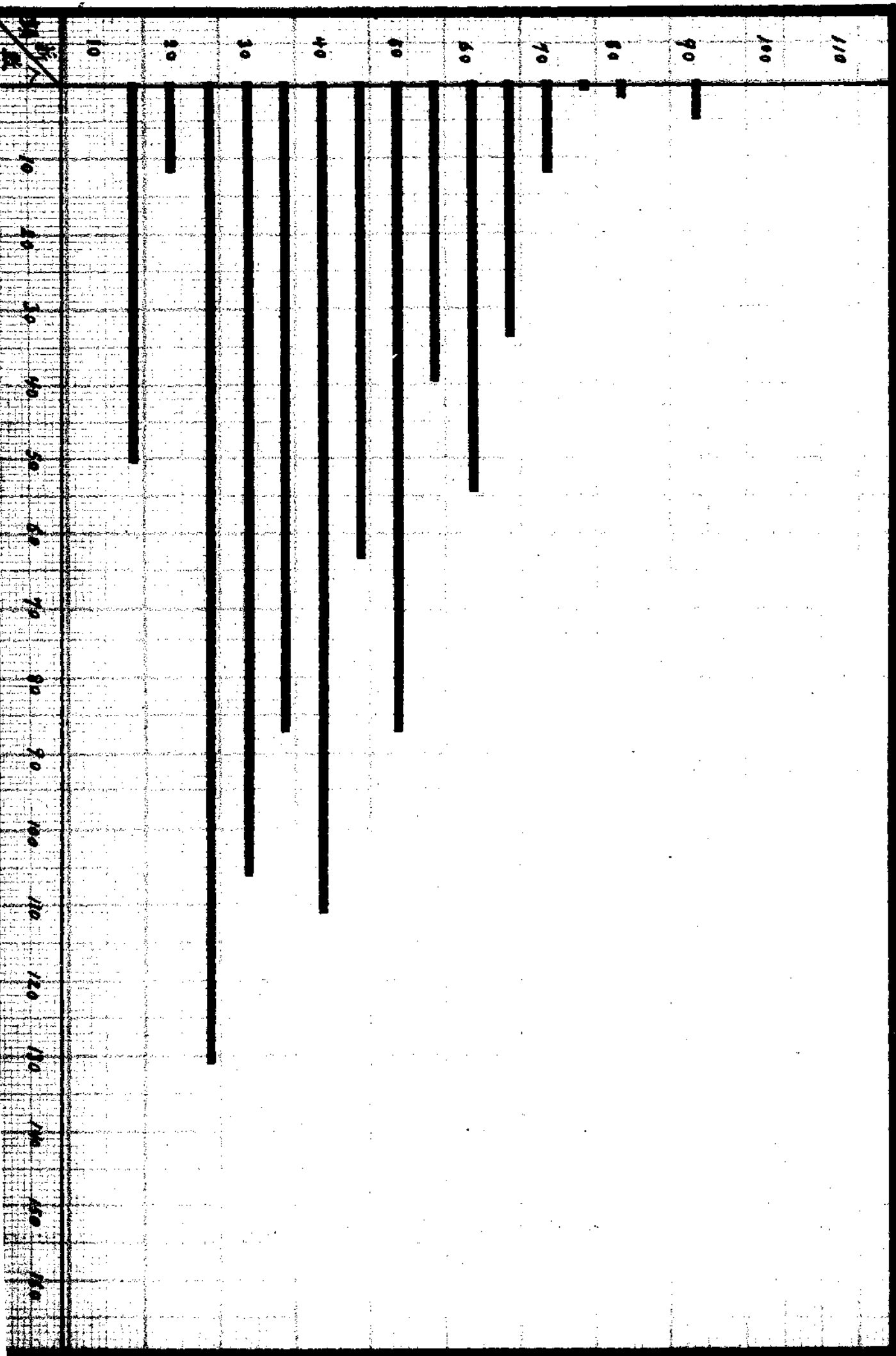
上海郵務管理局職工教育程度職務調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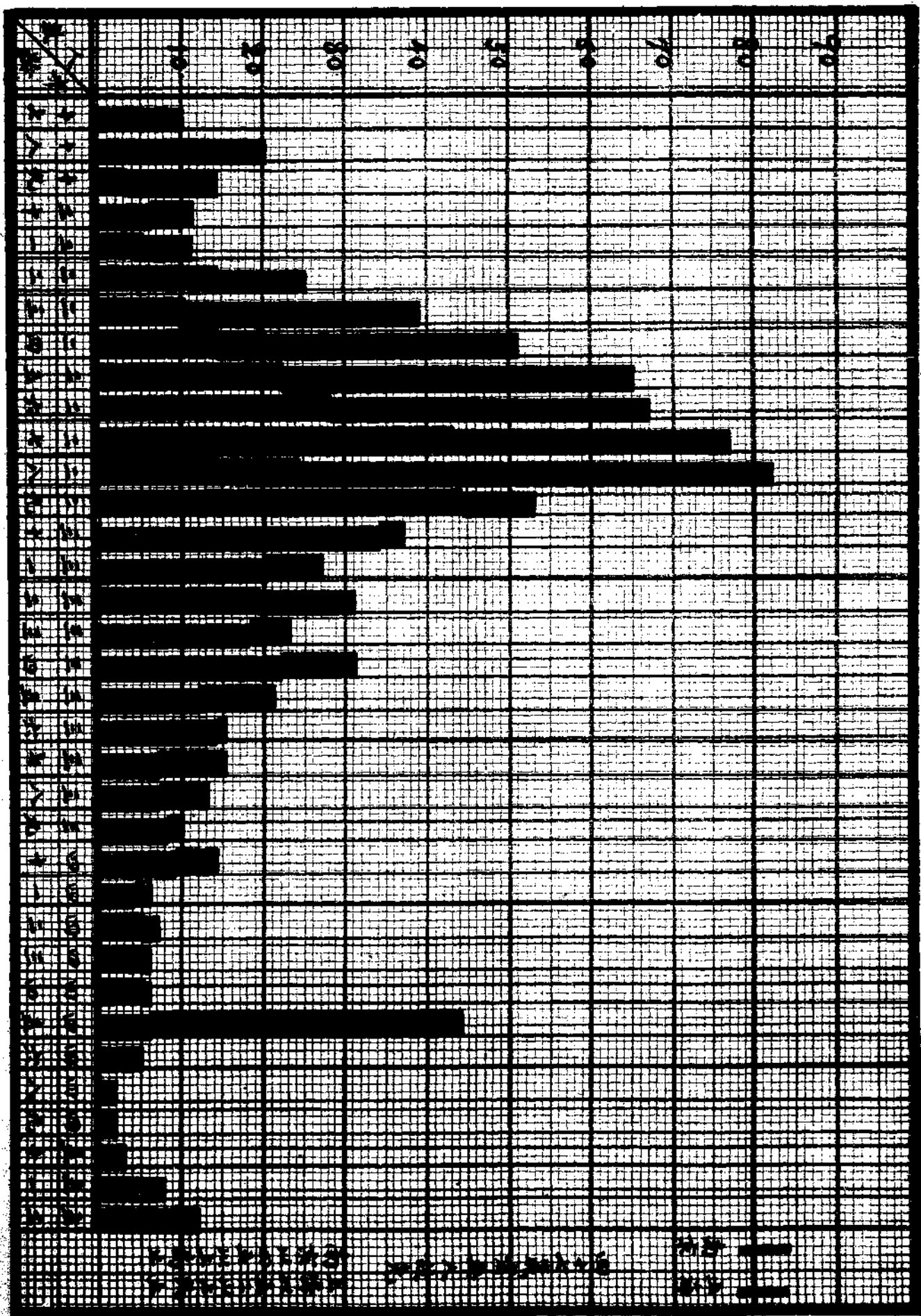
南京上海郵務管理局職工子女教育程度統計圖



上海郵務管理局職工薪額統計圖



上海南京郵務管理局職工年齡比較圖



上海南京郵務管理局職工年齡比較圖

專 載

工人的覺悟

在中央紀念週
之報告

胡漢民

前一週中，中央黨部已將今後工人運動的標準發表了。工人運動乃民衆運動中要緊的一部份，所以大家看了工人運動的標準，就可以知道中央對於一般民衆運動的旨趣了。中央發表了那篇告全國工人書，原是整頓一切民衆運動的入手，同時也就是所以告誡做工人運動的同志，和做一般民衆運動的同志的。凡是要做訓政時期工作的同志，對於這篇文章，都應該細看熟讀，認識清楚。並且要知道這篇文章內容所定，並非中央同志最近所創，乃根據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總理對於工人的演講。可見總理所給我們，不僅僅有主義而已，而且有政策。凡是我國工人的痛苦同志，做工人運動應取的方針，總理當日早已洞悉對於工人所說的那一番話，也就沉痛已極，透闢已極了。我們自來沒有切實照總理所說的話做，沒有將總理遺訓在時間上所

有的綿遠的常新的價值，時時表彰出來，是我們的大錯！現在可以把我們同志中做工人運動的錯處詳細說一下。同志中做民衆運動的，常常犯一個大毛病，就是只顧自己不胡人。他們不將民衆屬於黨，屬於國，屬於民衆自己，而以爲是屬於他們自己的。所謂「取得民衆」，乃做民衆運動的人取得民衆爲自己所有，只知有己，不知有人。如果幾個人同做民衆運動，同走一條路的，那麼，大家便都覺得這條路只該自己走，不該別人走；大家只看見自己的一部分，而不看見別人的別部分，於是就鬧起「奪取民衆」黨的鬥爭」起來。

季陶先生曾經代表中央對許多同志說過：「大家倘若忘却了『中國』，又忘却了『國民』，那麼，大家自問，究竟屬於何國？究竟屬於何黨？究竟做的是那一黨的工作呢？這句話說起來真覺痛心！許多同志不明白總理的主義和政策，只以爲動便是革命，至於未動以前，應該如何，既動以後，應該如何，通通不顧慮到。而只管盲動，妄動起來，結果自然直動到中國以外和國民以外去爲止了。

同志們做民衆運動，所以走上這樣錯路的，有兩個原

因：第一個原因，乃誤將破壞革命中適用的民衆運動，應用到建設革命中來。目的在破壞的民衆運動，原比較簡單，不過說法教民衆動起來，達了破壞的目的，一個運動就告終了，事實上需要顧慮的地方比較少些。至於現在，却大非其時了。甲部分人的運動，是與乙部分人有關的，是與全民衆有關的；前面的運動，是與後面運動有關的；運動的目的也大了；運動的方法也難了；何能輕與妄動而不通盤籌算呢？戴先生說過：「在民元以前辦報，可以不要甚麼文章，只要在報紙上排印三個頭號大字『殺！殺！殺！』作用就夠了。」試問現在辦報，可以仍用個『殺』字去代替文章呢？現在再教戴先生辦報；他是斷然不會再這樣笨做了吧。兄弟以前也曾說過：「我們的敵人緊逼着來，我們到他的後方去放一把火，對不對？對的，因為對於逼緊的敵人，只有破壞，沒有別樣。現在統一了，建設了，而自己分出前方後方來，向自己的後方也放一把火；這竟是好細的行徑呢？還是同志的行徑？」這樣極粗淺的道理，一定不會還有人不明白，不過因為其人私心太重，一心只要把自己捧出去，覺得自己背後如果沒有工會，或是

有的沒有別人多，就表示不出自己的很虛，這樣一來，所對於別人，明明是同志同胞的，不知不覺的也視同敵人一樣，從他後方放起火來，並且不知不覺的把破壞革命的民衆運動，誤用到建設革命中來了。第二個原因，乃上了共產黨的惡當，自己始終未悟。許多同志在本黨未曾清黨以前，曾經有若干時候和共產黨合作過的，便深中了他們的毒，而至今積習未除。即如說話，一件小事情，如果賊的聲音不如他們的大，心上便覺得他們革命些，而自己不要命，一定要勒破、子的喊起來，等於他們，或苦過他們，然後才快意。凡事都以共產黨徒爲準，並且要變本加厲的自己格外甚過他們，可糟不糟呢！鮑羅庭在海參威曾經對兄弟說過：「有許多過分的舉動，都是你們國民黨裏自命爲左派的人做出來的，我們共產黨並且敬謝不敏，還做不出來呀！」真的，有時候他們不過提議工人每日工作七八小時，而我們有人要更革命些，便提議每日工作五六小時；他們不過替工人要求加薪一倍，而我們有人更要革命些，便要求加薪三倍。如此的力求革命，如此的教民衆運動，動機何嘗是爲革命，爲工人，完全爲的把自捧出來罷了。

；辦法又何嘗顧到全體民衆整個國家，和永久大業？只看
到工人一部分人，和目前的一時罷了；而結果却是全民國
永久受害，就連工人一時的利益又在那裏呢？那班人刻刻
要捧自己的，到底能把自己捧到那裏去呢？國內有許多地
方的工人，現在已經明白了，如廣州工會已知道罷工加薪
實在沒有好處，因為工錢一加，資本家便不得不抬高物價
；物價是一拾百糧的，工人所加的薪水，甚至不够抵充生
活中因物價抬高的多費。工人在工廠以內雖然是製造者，
但是出了工廠以後，終免不了要做消費者的。進了工廠多
得的錢，出了工廠又完全失掉，不過過一過手而已，那又
何苦來呢？再者，機器工業全靠有相當的資本，相當的做
餘，才能發展或維持，鬧到工廠開不成，根本且無工可贏
，無薪可拿，加薪不是變空的了嗎？廣州火柴廠原有三四
十家的，因為鬧加工錢把廠鬧的都倒閉了，現在大家非用
日貨不可，而工人且無處求生。襪廠將近百家的，也因為
鬧加工錢鬧完了，又是一大批工人賦閒起來。印刷廠鬧加
工錢，把廠鬧倒了一大半，廣州的印刷件都分頭送到澳門
和香港去辦理，覺得價廉物美，從此廣州市的印刷業便一

自 求

落千丈，而印刷工人的生活 and 前途，也就此狼狽不堪！
過這許多事實以後，廣州工人明白了，再也不隨便聽人鼓
惑輕舉妄動了。漢口工人從去年起，也有了相當的覺悟，
有人勸他們要求加工錢，他們便說：「工錢可以允許你們
去要求增加，但是我們以後要長久有工做，請你們給我們
一個切實的保障。」這就是工人已經覺悟的表示，說到這
裏，事情就覺得奇怪了！何以工人本身本來是不知不覺的
人，現在已經多覺悟到此，而做工人運動，自命為最革命
者，為先知先覺，後知後覺的人，何以還不知注意及此呢
？如果說有許多工潮是未覺悟的工人提出來的，並帶做工
人運動的人帶錯了路，那麼，是最革命者應該始終設法去
引導着多數民衆，而始終不能為少數民衆所領導的呀？不
覺悟的工人亂鬧罷工，做工運的最革者便束手無策，聽
其自然，甚至隨衆附和，跟着亂跑，這究竟成個甚麼最革
命者呢？

自命為革命者心目中所最景仰的應莫過於俄國，現在
便就俄國來說。我們先要問：俄國何以要舍去一切本來所
謂共產的辦法，而退到新經濟政策上來？何以不讓工人自

已去管理工廠，而仍要另外派人去管理？何以仍要定下生產的限額，工作的時間，工資的多寡等等？自從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八九年來，何以工資仍舊很低，且沒有回復到俄皇時代的標準？何以增加工資，一定要等生產額回復舊觀以後？何以一九一七年以前，便到處運動罷工，而一九一七年以後，罷工便是反革命？這許多問題，大家不可不研究清楚。又當時反對新經濟政策的布哈林託羅期基等人，都是左派，俄國人對於他們的話，何以不聽？而反聽那十分右派的列甯的話，把政權交給他，要他領導一切？到甯死後，託羅期基齊諾維夫一千人，和史丹林比較起來，依然是左派，何以俄國人仍不加以信任，而又信任史丹林？足見所謂最革命的國家，也未會完全向左去。史丹林等都曾對我們說過：「你們中國革命，可莫再上我們一九一七年奪取政權以後所上的一番當了。」他們既已明白自認是上當了，何以我們自命為最革命的朋友，仍舊要找當去上呢？原來是奉的第三國際的命令，受的他們的騙，但是他們自己曉得做錯了，不那樣做了，何以對於別人事實上還是那麼引誘，那麼搗亂的呢？同一件事情，又何以在

別的時代，他們以為要的，到了他們的時代，又不要了呢？原來「楚人有兩妻，人譏其長者，長者嘗之；譏其少者，少者許之。居無何，有兩妻者死。客謂譏者曰：『汝取長者乎？少者乎？』曰：『取長者。』客曰：『長者嘗汝，少者和汝，汝何為取長者？』曰：『居彼人之所，則欲其許我也；今為我妻，則欲其為我嘗人也。』居俄皇之所，勸工人罷工，則欲其許我也，今為我的工人，則欲其為我而拒絕煽動罷工之人也。為自己謀，自然是新經濟政策等等是好的，到中國來，可算是『彼之人所』，而然『我妻』，『自然以搗亂為務了。第三國際的全套把戲，可算完全包含在國策的這一段寓言之中了，大家想想，好笑不好笑呢？

再進一步談談共產學說在世界上，已有逐漸見諸實際的情形。兄弟經過歐洲時，見歐洲各國，如德奧等，所實施的社會主義，實在和馬克思的學說同一根源，但是他們說馬克思祇是科學的社會主義。照馬氏的話說，所謂共產，也要經過一定的行程，經濟情形達到一定的限度，才能實現，不是硬做做得好的。俄國十幾年的紛擾，衝向前去衝又不通，又退回來，是因為沒有聽馬克思的話，當然要

栽一個筋斗，本足無怪。「無產階級」一個名詞，定義本來很難下：起初是說窮困的人便是無產階級；馬克思却說沒有生產機關而受壓迫的便是無產階級。現在對於這兩個定義，都可以承認。試看實施社會主義的各國；工資很高，物價的指數比工價低，工人的生活與一班人平衡，如果還說，工人窮困，另成一個階級，實在不可能了。至於工廠營業的餘利，也提出來分給工人。德國有一個製造望遠鏡的工廠，他的辦法簡直把本廠的股本分做工兩年的工人。照他的辦法算起來，二三十年以後，那個廠的全部股本，便都歸廠中工人所有了；但是廠主的眼光遠大，計畫精密，在這樣辦法之中，他的利益依然很好。既然工廠的份子都是工人的，那麼，再不能說工人是沒有生產機關而受壓迫的份子，所謂無產階級，就此不成立了。像這樣的人人有產，共同有產，誰人不顧，何處不通？一定要把社會都攪成窮光蛋，都攪成無產階級，然後才有全體的幸福可求呢？馬克思的共產主張，又何嘗是如此呢？而第三國際宣傳得厲害的，就是說第三國際德國社會民主黨怎麼不革命，固然他們不是一味主張暴動的，而且在歐戰的時期，保

持不住國際工人反對戰爭的決議，難免失節的譏評，但是並不能因此就一概抹煞，說他們是不革命。馬克思做共產宣傳的時候，是一個革命者，做資本論的時候，也還是一個革命者；早年參加暴動運動的時候，是個革命者，晚年追悔說工人還與經過社會主義教育幾十年，也還是一個革命者。暴動是一種手段，而不是革命的目的，有時還做了反革命工具，這是很清楚的。德國工人的知識已經很高，而工人的待遇，工人生活，各種設備，比起俄國所有的來，不知要好多少，在這種情形之下，那就不容易煽惑搗亂了。英國有箇小說家形容得好：在俄國式的共產社會中，如果在街上有人問你所穿的衣服是那裏來的，你千萬莫說是自己的，或是買的做的，都不行；一定要說是搶得來的，不然你的衣服就要被剝了。因為身上衣服是搶來的，足見本來沒有衣服，是個無產階級，而居然能搶一套衣服來穿穿，足見是很能革命的。如果衣服是自己的，便是個資本家，而且承認了私有權，自然馬上要去成他人革命之美，而衣服要被他人搶去了。原來俄國式的共產與革命，就是搶而已矣，沒有別的！不過更有一層我們要明白：這些

形容的話，已不是俄國現在所有的情形了。他們實在早經覺悟，早已改弦更張，並不如我們自命爲最革命的朋友，心目中懸空所想的蘇俄天國，無產階級是怎樣專政，農工是怎樣幸福，全國是已經到了黃金時代，有了多少多少產業，大家在那裏共不完的共着，事實上一切何嘗如此！我們只看史丹林幾年在全國大會裏所報告的，無非說那一樣衰落的工業，已經回復了幾分之幾，那一種歉收的生產品，已經增進了幾分之幾，並沒有報告說已經共到多少人的房屋，多少人的田地等等呀！足見人家現在正從火坑裡一步步的向外爬，而我們一定要咬定人家是在火坑裏摸着多少寶貝，而我們也趕緊要造起那樣的火坑來，大家好向裏面鑽，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

我們現在訓政開始，已經把政權治權分別清清楚楚，正要充實中央，健全政府，領導地方省縣的行政機關，通力合作，把全國的一切納諸軌道之中。不能以局部而影響全體，尤不能以一部分特殊的制度，而破壞整個治權的統系。所以民衆運動，民衆團體，不能各自爲謀，而不顧其新。如果工人歸各級工會及工統會管理，那麼，農人，商

人，學生等，都可以如此，士農工商各自成了立道，獨立開去，所有地方各級行政機關，還有甚麼可管的呢？只好管管流氓土匪了，這那裏是總理的建國方略啊！中央機關總理的遺訓，規劃了今後民衆運動的方針，經過政治會議，中央常會決定以後，頒示全國，大家要切記，這就是總理的主義和政策。我們目前，實在已是民窮財盡的時候，國家的地位，何等危險！白色帝國主義在那裏盼望我們國家的不統一，原想孫傳芳張作霖等維持下去，中國不統於一而統於二三。如今他們失望了，只好去一勞新贖上帝，怎樣再給他們一個相當的機會。赤色帝國主義又在那裏盼望我們的黨不統一，他們自從分拆本黨之計不售以後，不止祈禱而已，竟是繼續不斷的在旁邊想方法怎樣使能混淆我們革命的理論，錯亂我們革命的步驟，總想把我們的黨裏攪出新派，舊派，左派，西山派，東山派，在朝派，在野派，種種分別來，然後好遂他們的心願。大家如果看見我們的同志同胞，都能信仰總理，同心協力，完成全民革命，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無除掉不平等條約，兩姑蘇無系可存，無派可分，他們自然不高興了。可是我們自己

，難道還有以一切帝國主義者不高興爲憾的，而一定要投其所好，應其所請，由非誠懇的幹一場，終於讓友我者失望，而仇我者快心，然後自己也方才快心嗎？凡我同志，以後對於黨的工作，一定要注意這最淺近的两點：一，不要只知有己，不知有人；一，不要只顧目前，不顧日後。只知有己，不知有人，是不肯犧牲，不肯救人，絕對反革命！只顧目前，不顧日後，是不能進化，不能建設，又絕對反革命！這是乎真確確的革命理論，大家不可忽略。我們對於當時的一套，以往的過失，不要再讓他來顛倒黑白，混亂我們的思想了。思想是從心裏發出來的，既知道革命先要革心，那麼，清黨也要清心啊！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中全會通過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明白確定下列四端：（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常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業，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茲爲實現此原則，特制爲人民團體方案如下：

第一節，人民團體之分類。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案規定外，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一）職業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等；（二）社會團體爲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第二節，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為，應加以嚴厲之糾正，對於非法之團體，本黨應盡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第三節，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及商會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二、接受申請之黨

部，應即派員觀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三、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四）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五）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為會員，（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五、籌備會擬定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六、前項章程草案內，必須載明左列事項：（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二）目的及職務，（三）區域及所在地，（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五）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六）會議之組織，（七）經費之來源，（八）會計，（九）解散及清算。七、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應呈請政府核准章程立案。社會團體應在黨部

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並須依法呈請政府核准立案。

話務員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令第二七六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話務員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卸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所轄電話機關交換事項者稱為話務員

第三條 話務員之進退升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

政司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話務員指左列各項

(甲) 總領班

領班

副領班

班長

司機

(乙) 測量長

測量員

第五條 話務員承主管人員之命分掌職務如左

- (一) 總領班領班管理交換事務並監督副領班班長及司機之職務
- (二) 副領班助理交換事務並監察班長司機之服務
- (三) 班長監察司機之服務並助理接線事務
- (四) 司機掌理接線事務
- (五) 測量長管理測量事務並監督測量員之服務
- (六) 測量員掌理測量事務
- (七) 未設測量長及測量員之電話機關其職務由領班或副領班兼理

第二章 錄用

第六條 話務員之錄用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司機以年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曾在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視聽聰敏聲音清晰能操該電話機關所在地方

自 求

語言並普通語言者為合格但有特別情形之地方得另加他項資格

- (二) 班長由司機中擇尤升充
 - (三) 副領班由班長中擇尤升充
 - (四) 領班由副領班中擇尤升充
 - (五) 總領班由領班中擇尤升充
 - (六) 測量員由班長中擇尤升充
 - (七) 測量長由測量員中擇尤升充
- 第七條 總領班領班測量長除按照前條第四第五第七等項之規定分別錄用外並得由電務技術員兼任

第八條 各電話機關因話務之必要得呈請交通部電政

司核准於定額司機外按照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招學習司機學習滿三個月試驗合格者遇缺補用其無缺可補者作為試用司機

第九條 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辭退之

- (一) 因重聽或音瘡及其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者

(二) 充班長司機年過四十者

政司核准辭退之

第十條 各電話機關因特殊情形有減少話員名額之

第三章 薪給

必要時得由主管人員酌量甄別呈請交通部電

第十一條 話務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級	薪
1	160
2	154
3	143
4	142
5	136
6	130
7	125
8	120
9	115
10	110
11	105
12	100
13	95
14	92
15	88
16	84
17	80
18	76
19	72
20	68
21	64
22	60
23	57
24	54
25	51
26	48
27	45
28	42
29	39
30	36
31	33
32	30
33	28
34	26
35	24
36	22
37	20
38	18
39	16
40	14

總領班自第二十二級至第一級

第十四條 凡低級話務員升充高級話務員時核其所升之

額班測量員實裝用戶在十戶以上以下之局自

職最初級薪給如原列薪級高於所升之職最初

第三十級至第八第十二級

級薪給或相同者得照原列薪級晉升一級

副領班測量員自第三十二級至第十七級

第十五條 學習司機月給津貼八元試用司機月給津貼十

班長自第三十七級至第二十二級

二元

司機自第四十級至第二十五級

第十六條 話務員薪給均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十二條 話務員晉級依考該章第十九條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三條 初次錄用之司機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核級最

第十七條 話務員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

低級薪給但有特殊情形之處得經交通部電政

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詳實填記服

司核准酌敘較高薪級

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

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話務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

左列三種

- (一) 特優者三分
- (二) 優良者二分
- (三) 平常者一分

第十九條 話務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

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彙核

第二十條 話務員服務每半年度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一條 話務員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特獎金
- (二) 年獎金
- (三) 勞績金

第二十二條 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

金

- (一) 對於電話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自 求

(二) 在危險區域冒險服務維持通話者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四)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五)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眾財物者

(六)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二十三條

話務員於每年度未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 (一) 得六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 得五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 得四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四) 得三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五) 得二分者 不給

第二十四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三分之二不滿六個月者不給

第二十五條

話務員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二十六條

話務員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 (一) 得十二分者 給予月薪之十成
- (二) 得十一分者 給予月薪之八成
- (三) 得十分者 給予月薪之六成
- (四) 得九分者 給予月薪之四成
- (五) 得八分者 給予月薪之二成
- (六) 得七分以下者 不給

第二十七條

話務員依告假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呈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二十八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話務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 (一) 革職
 - (二) 降級
 - (三) 停止升級
 - (四) 察看
 - (五) 罰薪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 (一) 洩漏通信之祕密者
 - (二) 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關政務或軍務之重要消息者
 - (三) 毀壞電機電綫有意阻礙話務者
 - (四) 營私舞弊者
 - (五)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 (六) 私在他處兼差者
 - (七) 吸食鴉片者
 - (八) 屢受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 (九)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 (十) 任意曠職至一星期以上者
 - (十一) 捏名誣控者

(十二) 受刑事處分者

(十三)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三十一條 凡犯前條第三第四兩項者應按公家損失程度

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與用戶爭鬧詈罵者

(二) 久叫不應或故意錯接與用戶有意為難者

(三)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三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話務員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

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三十四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話務員該屆考核不給成績分

數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 半年以內有三個月以上受罰薪處分者

(二) 報告失實者

(三)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自求

(四)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

者

(五) 辦事疏忽不知檢點者

(六) 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七)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第三十六條 話務員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

分本屆仍加考核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一) 行為放縱不受約束者

(二) 接線時有錯誤者

(三) 每月誤班至五次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如能革

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原薪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月薪百分

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薪

(一) 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二) 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三) 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

三七

- (四) 在班玩忽及夜班酣睡者
- (五) 在班開談嬉笑及口角者
- (六) 在班與用戶閑談者
- (七) 在班用語出於定率以外者
- (八) 在機上爭辯妨害公務者
- (九) 對於用戶語欠和平者
- (十) 用戶傳話未畢撤綫者
- (十一) 接綫遲緩者
- (十二) 接綫及試線錯誤者
- (十三) 接綫時不試佔線音致誤接三綫者
- (十四) 塞子不充分插入者
- (十五) 誤開兩關者
- (十六) 叫號逾時不答者
- (十七) 搖鈴過久者
- (十八) 被叫用戶久叫不來尙不知通知叫號用戶者
- (十九) 用戶要號不回遞號碼者
- (二十)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

當者

第七章 告假

第四十條 話務員告假分左列五種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丁假
- (四) 婚假
- (五) 例假

第四十一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

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

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

假每月逾二日者按日扣薪

第四十二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如

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

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

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違

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病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

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四十三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四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五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半月

(三) 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兩個月

第四十六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四十八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自求

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為限

第八章 郵養

第四十九條 話務員之郵養分左列五種

(一) 養老金

(二) 酬勞金

(三) 慰卹金

(四) 慰償金

(五) 撫卹金

第五十條

總領班領班測量員副領班測量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給予養老金令其退職如認為身體健全尚可供職者得延長其服務年期至六十五歲為止

第五十一條

總領班領班測量員副領班測量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退職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於退職後分期發給

第五十二條

話務員因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辭退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

給之酬勞金至多以十個月為度

第五十三條

話務員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除第五十一條

之規定給予養老金外另給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薪額之慰卹金

第五十四條

話務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核其實在損

失予給慰卹金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第五十五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時除停給或追回慰卹金外並將該員及呈核人員予以相

當之處分

第五十六條

話務員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

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恤金至多以十五個

月為度一次給予該員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五十七條

話務員因公死于非命者除照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撫恤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一百元至五百元

之額外撫恤

第五十八條

話務員在職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殯殮費一百元但非因病離職及受養老金或慰卹金

者不給

第五十九條

本章所載話務員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

第六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卹養應由主管人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話局雇用電話生暫行章程應即廢止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刊定價表

如欲製銜版者尺寸大小價目等面議	一 頁	二 分 之 一	四 分 之 一	頁 數 價 目	本 刊 廣 告 刊 例	全 年	半 年	零 售	期 限 價 目	
						一 元	五 角	一 角	本 京	郵 費
								不 收		
						十 二 分	六 分	一 分		
元	元	元	元							

編輯兼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印刷所

南京花牌樓無錫錫成印刷所

分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